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部分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6

#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54376166

传真：

邮编： 274300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堵头 5 万个、流道 1000 米、浮漂 1000 个，分流盘 100 个、导流管 2000 个、转接盘、耐火泥 5 吨、冒头 100 个，陶瓷纤维垫 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堵头 5 万个、流道 1000 米、浮漂 1000 个，分流盘 100 个、导流管 2000 个、转接盘、耐火泥 5 吨、冒头 100 个，陶瓷纤维垫 5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0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 5. 20-8. 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6. 22-6. 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995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4)</p>				

	<p>(5) 《关于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环审[2015]1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 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b>2、噪声：</b>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705 1348 866">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705 829 786">执行时段</th> <th data-bbox="829 705 1074 786">昼间 dB (A)</th> <th data-bbox="1074 705 1348 786">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786 829 866">GB12348-2008, 2 类</td> <td data-bbox="829 786 1074 866">60</td> <td data-bbox="1074 786 1348 866">50</td> </tr> </tbody> </table> <p><b>3、固废：</b>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p>	执行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执行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拟投资 9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850 m<sup>2</su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库、成品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一层框架结构，主要放置生产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间，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材料等。	同环评
	成品库	1 间，建筑面积 20 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间，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用于办公、休息。	同环评
	宿舍	1间，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用于产品检验。	未建设
	实验室	1间，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用于办公、休息。	未建设
	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到水，用水全部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100m <sup>3</sup> 。	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单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沟河。	同环评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搅拌工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
	噪声	使用减震设备，安装隔声门	同环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	------	--------------------------------	-----

##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
1	搅拌机	1 台	同环评
2	液压机	2 台	同环评
3	电炉	1 台	同环评
	车床	1 台	同环评
	可加水打棉搅拌机	1 台	同环评
	潜水泵	1 台	同环评
	真空泵	1 台	同环评
	储气罐	1 个	同环评
	晾架	若干	同环评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硅酸铝棉	万 t/a	5	/
2	硅溶胶	万 t/a	0.5	硅溶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和水

##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需用到水。

(2) 排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外运堆肥，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1。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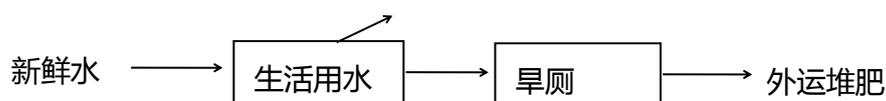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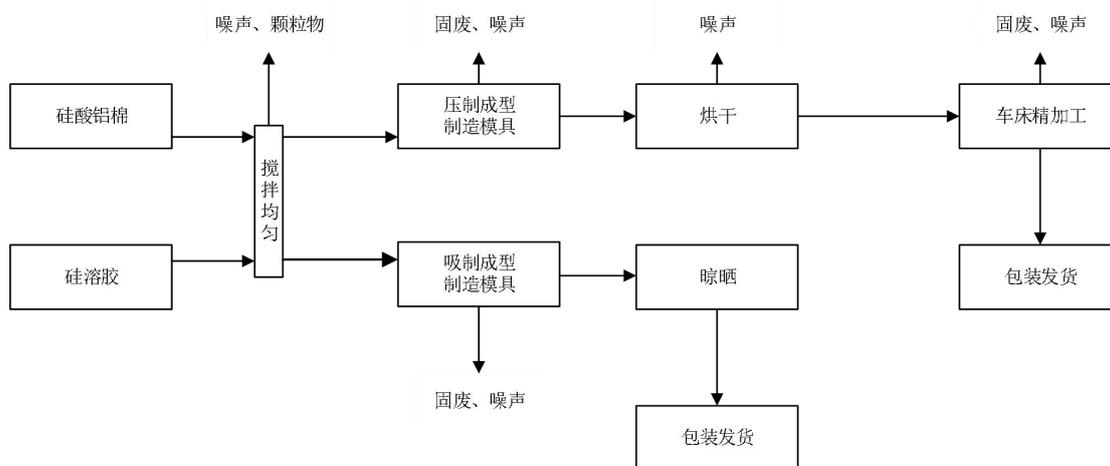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的硅酸铝棉和硅溶胶。

#### 1)、高温堵头

将硅酸铝棉加入打棉池内，然后加水，进行搅拌，打散，约二十分钟后，硅酸铝棉被打散，与水均匀分布，硅酸铝棉纤维较短。然后再将硅酸铝棉与水从打棉池抽至真空机专用缸内，往缸里加入硅溶胶，铝胶搅拌均匀。用原先做好的堵头模具，装在真空机吸出头上，在真空吸出缸内吸出成型，缸内的棉留在模具上已成型，退出模具，拿下成型堵头，放置在晒床上晒干。质检，包装。此次真空吸出的水含有生产所需已勾兑好的硅溶胶，铝胶等原料，已全被吸到压力罐内，再加入下次加入打棉池，再加一部分水进行打棉。抽入真空专用缸，加入胶料，抽出直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颗粒物。

#### 2)、流槽，浮漂，分流盘等 {压制工艺}

用硅溶胶将硅酸铝棉全部打湿，加入搅拌机内，加入高岭土，长石粉搅拌均

匀，倒入料斗。将打好的料加入模具压制成型，将成型后的毛坯料放在太阳下晒一至两天，变硬，比较干后放入电炉烘干。烘干后用车床加工至需要的尺寸。然后在硅溶胶中浸泡，二次在电炉中烘干。烘干后，做尺寸的校准，整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颗粒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氨氮等。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定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A) 左右。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不合格产品。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单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沟河	1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门、低噪设备等	1
固废治理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合计投资（万元）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一、项目概论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选址于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项目总投资 995 万元。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能源供应充足，选址合理。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厂区人员较少设置旱厕。项目年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污水排放量系数为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36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0300g/L、BOD:200mg/L、SS:200mg/L、NH-N:40mg/L。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其出水水质为:COD200mg/L、SS150mg/L、BOD。150mg/L、NH1-N:30mg/L。由于水量较小，处理后废水可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不产生径流，对环境影响小。

四、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生产后，其噪声主要由搅拌机、车床等各种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级在 60~85dB(A) 之间。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属于机械振动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对于其防治主要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和自身防护三个方面加以控制。

经各种措施处理后，其车间外声级值能降至 70dB(A) 以下，此外，在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依此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空气、界墙等的降噪作用，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0dB(A) 要求。

六、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1t/a；生活垃圾约为 2.25t/a。

其中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可做为原材料返回重新进行加工:生活垃圾交由当

地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污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不外排。	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旱厕处理,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堆肥。应对旱厕、污水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2、依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经核实,该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已落实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和在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性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生产性固废全部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	已落实

	处置。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	

###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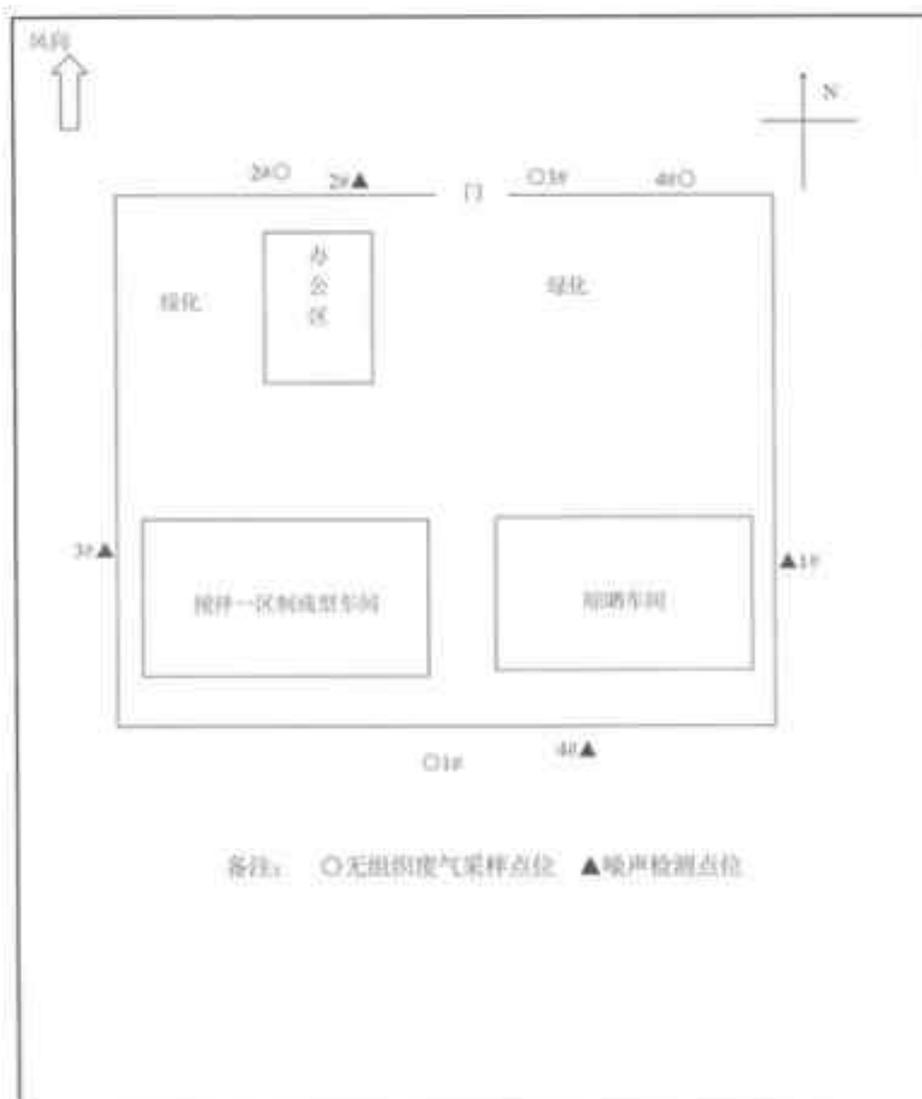
## 3. 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实验室分析 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6月22日至2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平方米保温材料。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6.22	颗粒物	0.315	0.509	0.465	0.364	1.0
		0.277	0.469	0.399	0.461	
		0.309	0.432	0.452	0.578	
		0.286	0.363	0.431	0.355	
2020.06.23	颗粒物	0.292	0.376	0.472	0.577	
		0.309	0.565	0.577	0.454	
		0.325	0.419	0.373	0.545	
		0.318	0.355	0.485	0.482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22	1#东厂界	54.8	43.4
	2#北厂界	54.3	44.5

	3#西厂界	55.1	43.8	
	4#南厂界	55.6	44.3	
2020.06.23	1#东厂界	54.7	44.1	
	2#北厂界	54.8	44.6	
	3#西厂界	55.9	44.5	
	4#南厂界	55.8	44.0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6.22	阴	2.0	阴	1.9
2020.06.23	阴	1.9	阴	1.8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6.22	24.1	100.1	2.0	S	6	9

	26.1	100.0	2.0	S	6	9
	28.9	99.8	1.9	S	7	9
	25.7	100.0	1.9	S	6	9
2020.06.23	25.4	100.0	1.9	S	7	9
	27.8	99.9	1.9	S	7	9
	29.6	99.7	1.8	S	6	9
	25.9	99.9	1.9	S	6	1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2015年04月，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5年04月21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单环审[2015]13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旱厕1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隔声门。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附图目录

###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材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5]13 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334634425X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5]13号

### 关于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995 万元，在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建设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工艺：原料硅酸铝棉、硅溶胶经均匀搅拌-压制成型-制造磨具（吸制成型制造磨具—晾晒—包装）-烘干（电加热）-自然冷却-车床精加工-包装。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该项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单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517060026）。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评价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污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且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依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和在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性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生产性固废全部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黄岗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编号: YH20F3003O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山东润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科院 (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 0530-7382689/17801713333

E-mail: sdhtj@163.com

##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黄晟巍	联系电话	1825437616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622H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6.22-2020.06.23		
检测日期	2020.06.23-2020.06.26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高昊、马心记、卜乾乾		
编制: <u>刘芳芳</u> 审核: <u>刘瑞青</u> 签发: <u>杨彦萍</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固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div>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6.22	颗粒物	0.187	0.245	0.277	0.311	1.0
		0.216	0.372	0.313	0.286	
		0.219	0.267	0.308	0.296	
		0.165	0.285	0.286	0.288	
2020.06.23	颗粒物	0.179	0.231	0.312	0.299	
		0.169	0.231	0.269	0.269	
		0.186	0.301	0.289	0.301	
		0.196	0.269	0.257	0.320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 6.气象条件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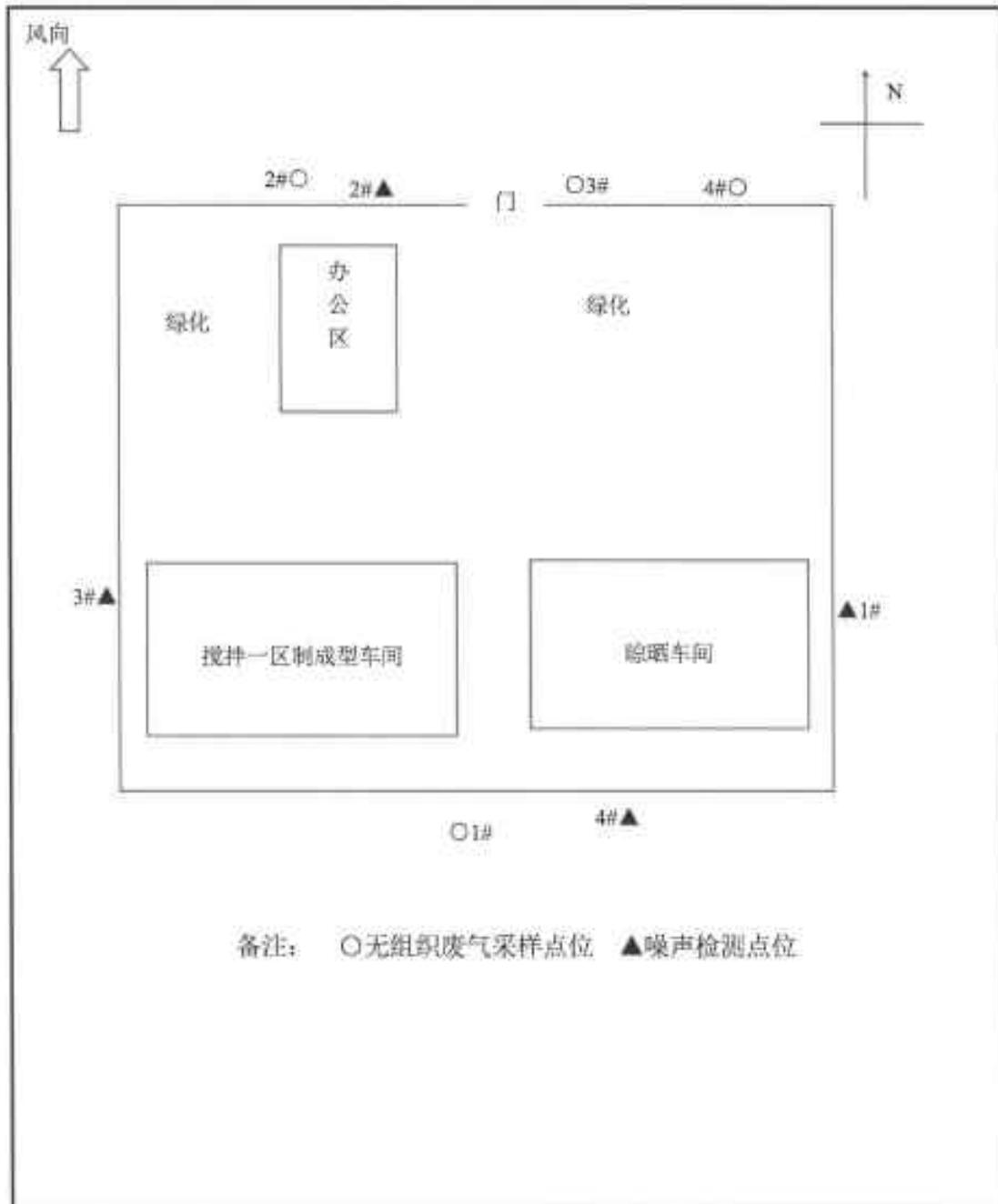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6.22	24.1	100.1	2.0	S	6	9
	26.1	100.0	2.0	S	6	9
	28.9	99.8	1.9	S	7	9
	25.7	100.0	1.9	S	6	9
2020.06.23	25.4	100.0	1.9	S	7	9
	27.8	99.9	1.9	S	7	9
	29.6	99.7	1.8	S	6	9
	25.9	99.9	1.9	S	6	10

##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22	1#东厂界	54.8	43.4	
	2#北厂界	54.3	44.5	
	3#西厂界	55.1	43.8	
	4#南厂界	55.6	44.3	
2020.06.23	1#东厂界	54.7	44.1	
	2#北厂界	54.8	44.6	
	3#西厂界	55.9	44.5	
	4#南厂界	55.8	44.0	
标准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6.22	阴	2.0	阴	1.9
2020.06.23	阴	1.9	阴	1.8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5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 说 明

本项目生产保温材料使用的硅溶胶，又称硅酸盐水玻璃，是一种以水为分散相的无机高分子聚偏硅酸胶体溶液（原材料是二氧化硅颗粒和水）。所以我们公司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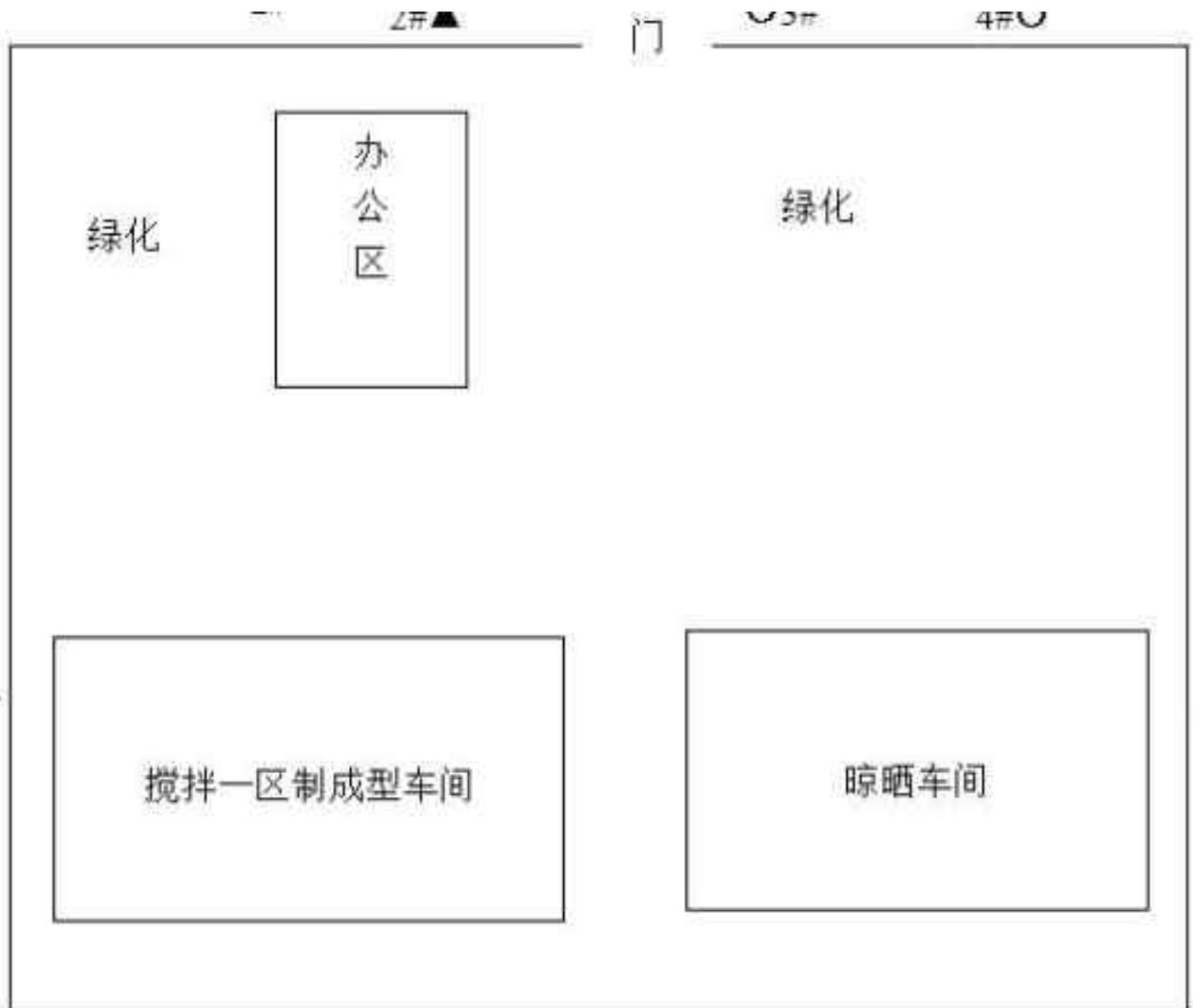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0.08.1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包括仓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项目主要以硅酸铝棉、硅溶胶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液压机、电炉、可加水打棉搅拌机等,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材料。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4 月编制了《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批复（单环审[2015]13号）。

受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6月22日和6月23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 （四）验收范围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堆肥。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回收后由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堆肥。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回收后由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自主监测计划等。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黄晨巍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黄晨巍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王文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

## 整改说明

2020年8月2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规范</p> 

附件二 项目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38>



客户报务 > 信息公示

- 公告
- 环评公示
- 环评报告
- 环评批复

公告

单县众创  
新材料有  
限公司年  
产3000  
吨节能建  
筑保温材料  
验收公

菏泽忠一  
公司年  
产能1万  
吨验收

聊城德鑫  
才有限公  
司年产  
3万吨制

### 关于单县政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6-18 11:04:37 山东德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2

#### 关于单县政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单县政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建于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5】1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环环〔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政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6月18日——2020年09月17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政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金街东段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18254376166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39>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单县合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环保节能砖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2. 关于菏泽忠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吊篮1万只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 关于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2020-08-05 10:18:07 山东赛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 1

#### 关于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奎街东极。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对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报告。

2020年08月02日,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单县黄岗镇工业园黄奎街东极组织召开了保温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会议中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形成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单县欧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1\).pdf](#)

上一页 关于山东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农业机械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下一页 关于鄄城博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多宝木指生产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68>

附件三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信息截图